

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陆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[编号] 号

陆永：

你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 25.09 元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36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910.88 万元；2016 年 2 月 1 日，你以 25.81 元的价格卖出了公司股份 10,1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26.07 万元。你在六个月内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47 条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2 月 16 日